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宋扬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3458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岚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宋扬口腔门诊部</p> 诊疗科目: 口腔科:牙体牙病专业:牙周病专业: 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 口腔专业: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:口腔修复专业: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 专业: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周二至周日 8:30 至 17:30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1438 弄 228 号 联系电话: 021-66760767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438弄228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二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676076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201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宋扬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10— 29— E049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